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3,464,021 股

发行价格：63.51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3,464,02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97,280,00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464,0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00,744,021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桂桑、渠建平、张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464,02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464,02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464,021 股的 70%（即 2,424,815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59.15 元 / 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每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调整公式如下：

$V1 = V0 - D*W$

其中，V0 为调整前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2 元（含税），W 为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V1 为调整后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 /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7.37%。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021.8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85,930.88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田万彪、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家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贰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85,930.88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464,02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3.51 元 / 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464,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73.71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7,426	15,078,925.26	6
2	田万彪	237,426	15,078,925.2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5	60,730,484.85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132	75,394,753.3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802	53,716,885.02	6
合计		3,464,021	219,999,973.71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简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37,4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田万彪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

身份证号码：230103************

获配数量：237,4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56,2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1,187,132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845,80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41,405	25.43%	24,741,405
2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870,740	11.17%	10,870,740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8,570	5.63%	5,478,570
4	兰亿超	境内自然人	4,218,499	4.34%	4,218,499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3,094	3.97%	3,863,094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5,000	3.86%	3,755,00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其他	3,444,281	3.54%	0
8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7,910	3.19%	3,107,910
9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03,725	2.68%	2,603,725
1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5,119	2.46%	2,395,119
合计			64,478,343	66.28%	61,034,0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41,405	24.56%	24,741,405
2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870,740	10.79%	10,870,740
3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8,570	5.44%	5,478,570
4	兰亿超	境内自然人	4,218,499	4.19%	4,218,499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6,978	3.79%	0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5,000	3.73%	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其他	3,444,281	3.42%	0
8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7,910	3.08%	3,107,910
9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03,725	2.58%	2,603,725
10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5,000	2.23%	0
合计			64,282,108	63.81%	51,020,84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92,315	50.88	3,464,021	52,956,336	5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87,685	49.12	-	47,787,685	47.43
总股本	97,280,000	100.00	3,464,021	100,744,02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97,280,000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00,744,02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可能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周延明、杨帆

项目协办人：杨谨瑞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丽涛、王麒杰、吕迎燕、陈天任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张玉恒、郁恬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5-8663 3108

（三）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姜铭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四）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姜铭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子公司 Taclink（Thailand）Co., Ltd. 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Taclink（Thailand）Co., Ltd. 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编号：2023-00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投资者
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周二) 下午 15:10~16:4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马冰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雄飞、独立董事刘维、证券事务代表李珂等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目前对机器人领域的投资预算是多少？有正在研发的新项目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关注智能装备中的机器人前沿技术，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融合发展并逐步实现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生产线中包含了智能打包机器人、智能标识机器人、拆辊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机器人。公司最新研发的型钢双通道钢带打包机器人已通过调试并投入使用，利用 PLC 控制、无驱动免维护转盘带、自动精准送带等核心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减少班组人工和耗材消耗量，大幅提升了客户的直接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机器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机器人作为连接数字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桥梁”作用。 2、中重江苏的投产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有多大的影响，年底会产生营收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本项目产品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及备品备件，达产年收入规模达 202,530.58 万元（不含税）。目前进度超预期，会提前至今年年底前投产。 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能否介绍下公司目前智能装备业务产能利用率、订单情况？ 答：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处于饱满状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您好，半年报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资金支付和场地建设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项目的实际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有所延迟。那么这些延迟的交付会体现到什么时候的业绩中？ 答：感谢您的关注。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6、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32,499.16 万元，主要投资于“智能 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区域战略计 划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7、公司毛利率预期（分产品）如何？是否会出现下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预期不会出现下降。 8、公司股票即将跌破发行价对此公司有没有相应的措施来提振公司的股票？ 答：当务之急公司所能做的仍然是搞好经营，管理层也正积极在开源节流方面采取一些措施，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取得成效，同时，我们也积极提醒各位投资者，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上半年业绩和利润都有大幅的下降，是什么原因？对此会有什么措施？ 答：感谢您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资金支付和场地建设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项目的实际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有所延迟。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加紧项目推进。 10、公司领导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降幅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全年业绩预期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全年业绩届时请见定期报告。 11、公司对主要产品市场前景的预测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型钢、带钢冶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智能装备生产线及设备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了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未来，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下游行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碳中和”的大势下，大型、集约、高效化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特别是对于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装备，未来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型钢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而钢结构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点鼓励方向，将极大程度地促进上游型钢行业的需求与应用，产品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3-09-05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同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控股”，合称“容百集团”），与仙桃市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规划在仙桃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和 5 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湖北拥有全市场覆盖的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布局。

●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 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协议中相关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中投资规模为预估值，不代表实际投入额。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存在投资额估计差异等风险。

2021 年 10 月，容百集团与仙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正式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基地及配套产业、产能基金、新能源科教基地建设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 年 3 月，容百集团与仙桃市人民政府进一步签订了《容百集团仙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仙桃容创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系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仙桃市人民政府、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新一体化一揽子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仙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10 万吨项目已正式动土开工建设，该产线采用了最先进的工艺和窑炉等工程装备，具有高度自动化和单线产能大的特点，有效降低单吨生产成本。

近日，容百集团与仙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对 40 万吨正极产能规划进一步细化，明确在仙桃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和 5 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产能。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仙桃市人民政府

乙方：容百集团（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09%合伙份额，为公司的间接控股方及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控制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2、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仙桃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及 5 万吨钠电正极材料产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预计在 2026 年全部建成并投产。

新建产能的落地条件最终以双方另行商议的《投资协议》为准。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签署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新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作为全市场覆盖的正极材料综合供应商，在湖北积极扩建高镍产能的同时，加快磷酸锰铁锂、钠电正极材料的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湖北省打造全产品阵列生产基地，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类正极材料的需求，可以对动力和储能两大市场需求进行全覆盖。

本次在湖北省仙桃市的产能建设有利于公司高镍、磷酸锰铁锂、钠电正极材料形成业务协同和区域联动，加快向下游客户和市场的导入与应用，对于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长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协议中相关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投资规模为预估值，不代表实际投入额。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 用于项目投资，存在投资额估计差异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实际合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普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经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担保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

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担保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精伦电子	普利	100%	129.30%	0	500 万元	2.53%	一年	否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普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2,550,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75%。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547,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5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3,850,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47,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7,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3％；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张文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 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53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8 月	1.98	13,550,000	0.5400%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8 月	2.11	22,285,755	0.8881%
合计				35,835,755	1.4281%

2、本次权益变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653,964,992	26.06	618,129,237	24.63
邵建明	58,000,000	2.31	58,000,000	2.31
合计	711,964,992	28.37	676,129,237	26.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